法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收费办法

**第一章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规范吉林大学法学院各社团的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社团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增强对各社团的监管，更好地促进各社团的蓬勃发展，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特制定以下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社联秘书部管理制度的原则是：依照学校规章条例规范社团会费筹集，对社团会费的使用进行合理规范，防止社团的财务流失。

**第三条** 社团财务使用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保障社团的财务运作，使社团的资金效益达到最大化。

**第四条** 本制度以《吉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》为依据。

**第五条**本制度适用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（以下简称院社联）核准登记的社团。

**第二章 财务管理人员设置**

**第六条** 收取会费的各社团应成立专门管理财物小组，组长一名，副组长两名。

**第七条** 组长主要负责日常总体监管，会费收取及审批等事项。

**第八条** 副组长一名负责外部管理，进行材料整合，制作月末报表等事项；另一名负责制作账本，社团物品登记，财务考核，社团查找账目，置备日常用品等。

**第九条**社团换届，社团财物和预算必须移交新一届社团负责人，原社团负责人出具财务清单，报社联财务部审核后，由新一届社团负责人办理相应接收手续。如社团解散，应将财务移交由社联代管，原社团负责人出具财务清单。

**第三章 财务收支管理**

**第十条** 社团经费来源：1.会员交纳会费；2.精品活动院团委的拨款；3.外联所筹款项。

**第十一条**社团会费收取需接受社联的监督，各社团收取会费后，财务部人员须在一周内统计好各社团人数和会费数目。

**第十二条** 社团经费按用处可分为日常办公开支，特色活动开支。日常办公开支为社团置备办公用品、传播宣传用品等开支；特色活动开支为举办经学校准许的活动开支。

**第十三条** 社团经费注入和支出需进行书面备案，相关策划、收据、账本等需妥善保存。社团会费各项明细应做到显著、清晰、无误 。财务人员需严格遵守《吉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报账细则》。

**第十四条** 社团应节俭使用资金，进一步发掘经费的可用价值，制止不必要的开支，做到专项资金专项使用。

**第四章 财务公示**

**第十五条**  财务公示是保卫财务制度的有效手段。社团必须创设严密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承担社联下属社团的财务监管责任，同时院社联有权不定期查看该社团的财务状况。

**第十六条**  对社团经费的管理包括预算比对、收据审查、财务考评三种方式。

**第十七条**  每月月末，各社团需将社团会费支出情况做成电子报表，发送到社联进行公示。学期末，院社联需将社团会费使用情况公示，制作报表并上报院团委。

**第十八条**  财务管理人员应本着公正，严明，认真，负责以及服务社团的态度，监督各社团的经费使用情况，增强与各社团的互助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1. **财务公示奖惩及会费退还制度**

**第十九条**各社团在会费收取、使用、退还方面有优秀表现的，期末可优先入选优秀社团。

**第二十条**每月末，各社团若对会费使用情况不进行公示，则取消该社团本学期评选优秀社团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入会后的会员，在一个月之内退会的，返还会费的50％，在半年之内退会的，返还会费的20％，若发现社团不依规定退还会费的，会员可向社联举报。

**第六章 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 本条例由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处拟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本条例最终声明权归学生社团联合会，相关不妥细则另行规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本条例自公示之日起施行。

吉林大学法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

 2016年9月22日